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开发区干道（经六路）沿线电力线路改造二期工程

项目编号：遂政采招【2026】73号

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河南城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遂政采招【2026】73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玖拾伍元叁角伍分（¥ 1639895.35 元）。

3 工期和施工地点

3.1 工期：60 日历天。

3.2 施工地点：开发区经六路附近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4.1 乙方人员、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进度款；

4.2 工程施工完成至总工程量 80%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4.3 工程全部完工并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剩余 3% 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扣留的质保金。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晨。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13.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施工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工程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施工义务。

15.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5.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

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8.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管理



4128

工程



2100400

甲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峰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9日

签订地点：遂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城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佳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803975808

